

2007年司法考试冲刺班商法经济法讲义(十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92804.htm 案例1. 某钢铁厂曾将本厂的一辆重卡车向保险公司投保。合同中规定，保险期限至1987年12月31日0点止，1987年10月2日，钢铁厂又将这辆卡车卖给了红旗机械厂，并背书转让了保险单。同年12月30日下午，红旗机械厂司机在驾驶该车运货时，发生车祸，司机受重伤，卡车严重损坏。红旗机械厂对此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全部损失。问：保险公司应否赔偿？提示：根据《财产保险合同条例》规定，投保人的义务之一是投保将投保的财产转让或出售（除货物运输保险外）时，要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征得其同意，将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批改后方有效。否则，从保险标的过户、转让或出售时起，保险人的责任终止。解答：保险公司不赔偿任何损失，因为钢铁厂的卡车虽向保险公司投保，但在其该车转卖给红旗机械厂时，没有事先通知保险公司，征得其同意，仅仅是背书转让了保险单，违反了保险公司中投保人财产转移通知的规定，尽管该车发生车祸是在合同保险期内，根据《财产保险合同条例》规定，当卡车转让给红旗机械厂时，保险公司的责任已终止了，故该厂的损失，保险公司不付任何赔偿责任。

2. 甲于2002年4月20日经其婆婆乙同意后为乙投了一份简易人身保险，指定受益人为乙之孙、甲之子丙，丙当时10岁。保险费从甲的工资中扣交。交费2年后，甲与乙之子丁离婚，法院判决丁享有对丙的抚养权。离婚后甲仍自愿按每月从自己工资中扣交这笔保险费，从未间断。2005年10月1日乙病故，12月甲向保险公司申请给

付保险金，认为自己是投保人，一直交纳保险费，而且自己是受益人丙的母亲；与此同时，丁提出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是丙，自己作为丙的监护人，这笔保险金应由他领取；保险公司则以甲因离婚而对乙无保险利益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。

问题：1．甲要求给付保险金的请求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2．丁要求给付保险金的请求是否合法？为什么？3．保险公司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？为什么？4．本案应当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5．假设甲为其婆婆乙投保时，申报的年龄为60岁，而乙当时真实的年龄是70岁，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年龄限制是65岁，那么该案如何处理？保险公司应否给付保险金？

【答案】1．不合理。甲不是受益人。2．合理。因为虽然丁不是受益人，但其是受益人丙的抚养人和监护人，能代替丙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。3．保险公司的拒付理由不成立。因为人身保险利益只要求在保险合同成立时具有保险利益，事故发生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在所不问。4．该笔保险金应支付给受益人丙，丁作为其监护人，由其代替丙接受保险公司的给付。5．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，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，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，但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。该案中保险公司发现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，已经超过2年，保险公司不能解除保险合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